

實驗室需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至實驗室查核與自動檢查管理系統填寫完畢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http://labms.ehs.fju.edu.tw/Laboratory/Login.aspx>

113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聯絡電話	
填報者姓名		填報者聯絡電話	
實驗室檢查項目	☒ 一般性 ☐ 化學性 ☐ 病原微生物性 ☐ 物理及機械性 ☐ 輻射性		
實驗場所人數	共_____人 (男教職員：___人，女教職員：___人，男學生：___人，女學生：___人)		
實驗室平面圖 與逃生路線圖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1. 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查核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病原微生物、物理及機械、輻射因子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逐題勾選不適用。
3. **實驗室需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至實驗室查核與自動檢查管理系統填寫完畢**
(<http://labms.ehs.fju.edu.tw/Laboratory/Login.aspx>)。

請注意：本查核機制僅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的查核，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評估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所有實驗場所均須評估填報)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組織 管理	1.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								
		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所有實驗室人員均已簽名確認知悉								
		實驗室明顯處張貼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1.1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毒化物、火災、地震、生物意外、生物保全等災害)，需加入緊急應變小組，且實驗人員均需簽名確認知悉。	依據實驗室特性制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張貼於明顯處。								
		所有實驗室人員均已簽名確認知悉								
	1.2 實驗室所有人員須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可進行實驗，且教育訓練合格紀錄宜列成冊置於實驗室備查(所有新進實驗室人員皆須接受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9月開課))	實驗室人員皆已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留存紀錄								
自動 檢查	2.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與其他急救安全設備之檢點如：急救箱、滅火器等)，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檢查紀錄應包含：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已於系統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表單								
		自動檢查之項目完整無闕漏。								
		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留有紀錄備查								
	2.1 各式機器設備(如：離心機、滅菌鍋、雷射儀、X光繞射儀、砂輪機、研磨機等)須有操作SOP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機器設備須有SOP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說明								
		離心機須標示最大轉速								
		滅菌鍋等壓力容器須標示正常使用壓力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操作人員皆已接受校內3小時教育訓練合格並留存紀錄								
消防 安全	3.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存有禁水性物質者，須備有專用滅火器或乾燥砂)								
		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								
	4.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								
		裝置能正常操作								
		緊急照明燈是否貼有消防署合格標章								
	5.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避難指標位置明顯，且高度符合規定								
		設有逃生出口燈，且功能正常								
		逃生出口/方向燈貼有消防署合格標章								
	6.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	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器(如偵煙器、感熱器)。								
	6.1 實驗室逃生門無上鎖情形，人員可直接逃生。逃生出口及公共走道保持暢通無堆放雜物。	實驗室逃生門無上鎖情形，人員可直接逃生。								
		出口保持暢通，不可堆放雜物，造成避難之障礙								
		實驗室機器設備、藥品、材料等禁止堆放於公共走道								
	6.2 蒸餾、萃取、蒸發、粉碎、攪拌、離心等步驟應有防止火災預防措施。	蒸餾、萃取或合成時，應有防止因內容物過熱、壓力過大或激烈反應而造成火災之虞措施。								
		蒸發、粉碎或加氫時，應避免使用明火以防止產生之氣體或粉塵發生爆炸，並採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取有效之通風、換氣等措施。								
		攪拌、離心或洗淨時，應有有效之引導回收措施，防止內容物因飛散而有造成火災之虞。								
事故 處理 與 緊急 應 變	7.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清楚標示，且藥材藥品充足								
		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								
		適時補充未過期，且定期檢點								
		內容物為指示用藥者，如：優碘、燙傷藥膏等，請跟藥局拿藥師指示說明，放在急救箱內明顯處。								
	8.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並留紀錄備查。	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								
		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								
		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								
		各項設施功能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9.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如：吸液棉、條)								
		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								
電氣 安全	10.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	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且可順利運作								
		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例如上鎖或標示								
	11.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	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置，或加強防護裝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								
	12.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								
		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								
	13.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電壓，以避免超過負荷。	配電箱有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加裝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								
		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								
	14.裝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製水機、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加裝漏電斷路器等)								
		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								
	15.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插座完整合適，且無缺損								
		固定於堅固定點								
		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								
一般 及危 害標 示	16.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噪音場所等)。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	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								
		門上標示完整(含緊急聯絡資訊)								
		實驗室明顯處張貼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								
		實驗室門外張貼實驗室平面圖並標註毒化物、滅火器、安全衛生器材櫃與急救箱等位置，須加註日期，未來每三年須確認更新。								
		實驗室門內張貼實驗室樓層逃生路線圖，並標註實驗室所在位置、逃生路線及緊急沖淋設備、滅火器等位置，須加註日期，未來每三年須確認更新。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烘烤(高溫)作業須設置注意高溫、高溫勿碰觸、必須戴防護手套等標示								
		鑽孔機旋轉刀具作業，須標示不得使用手套圖示								
		應於低溫場所外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並禁止非與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如冷凍櫃、冷房等)								
		冷藏室內部設置通報裝置或警報裝置等得與外部有效聯絡，落實出入管制，以維護作業安全								
個人 防護 具	17.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並施與教育訓練。	針對危害，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一人一套）								
		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操作 RG2 以上病原體之人員禁止穿著操作穿戴之實驗衣與手套進入公眾區域								
		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品實驗室防護用具需有 2 套以上(C 護、防毒面具、濾毒罐、抗化膠帶、雙層手套、鞋套)，且濾毒罐須在效期內								
		冷藏室外應備置防寒衣，防止作業安全遭受低溫傷害								
壓縮 氣體	18.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並加固定，未使用時裝妥護蓋								
		品名標示完整								
		鋼瓶經檢驗合格，且未過期								
		開關起子不可直接置於鋼瓶上，避免人員誤觸，可用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繩子綁於瓶身。								
		氣體鋼瓶壓力標註最大使用壓力，可用箭頭貼紙指示。								
	19.易燃氣體(如乙烯、甲烷等)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								
		瓦斯作業場所須設置適當之瓦斯偵測器								
		接用撓管之液化石油氣配管須設置逆止閥								
	20.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								
	21.有害事業廢棄物須確實分類收集及包裝	有害事業固體廢棄物確實分類收集、加蓋								
		廢棄玻璃製物品(器材、藥罐)確實清洗分類、包裝								
	22.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無逸散之虞								
		可燃性廢液逸散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爆之要求								
廢棄 物	23.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特性標籤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								
		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確實填寫廢液傾倒紀錄表								
		清楚標示圖式，確實張貼「廢棄物分類貼紙」及「廢棄物特性標籤」並註明其主要成份								
		填寫廢液清點表先送環安衛中心審核後通知進場								
		實驗室儲存不可超過 10 個月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24.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	有專門貯存場所，依種類分開存放，並清楚標示								
		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								
		貯存場所照明充足								
		貯存場所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								
		廢液桶下方有放置廢液容積 1.1 倍之盛盤								
	25.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文書(飲食)區與實驗區有區隔								
		實驗用冰箱與微波爐須張貼禁止存放食物標示								
		實驗室門口張貼禁止飲食標示								
一般 安全	26.重物需置於低下處。且各置物櫃藥品櫃應固定妥當，門板應有防止地震時門板誤啟之措施，避免地震造成危害。	重物置於低下處								
		置物櫃藥品櫃固定牢靠，固定於牆壁及地板								
		置物櫃、藥品櫃上下堆疊時，彼此間並應互相固定								
		門板設有玻璃時，應有防爆貼紙等防止玻璃飛散之措施，或以膠合玻璃（或壓克力板等）較不易破裂材質替代								
	27.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已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 80 公分以上距離								
		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								
		未達上述標準，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防止人員碰撞危險								
	28.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及管線								
		地面無潮濕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地面平整								
	29.進入實驗室工作者之鞋子應能保護腳部為原則，不可露出腳趾。	不可穿拖鞋、露趾涼鞋。								

實驗室氣體鋼瓶 種類數量	☐ 實驗室沒有鋼瓶，不需填寫。 氧氣：_____瓶。 氮氣：_____瓶。 二氧化碳：_____瓶。 氫氣：_____瓶。 混合氣(_____%氣+_____%氣)：_____瓶。 其他：_____%氣_____瓶。 其他：_____%氣_____瓶。 (請自行增加填寫)
實驗室氣體偵測器 數量與校正狀況	☐ 實驗室沒有氣體偵測器，不需填寫。 實驗室安裝以下何種固定式氣體偵測器，最近一次校正時間：(可複選) ☐ 氧氣偵測器，校正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甲醛偵測器，校正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氫氣偵測器，校正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氫氣偵測器，校正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_____偵測器，校正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_____偵測器，校正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自行增加填寫)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 本實驗室無使用化學品，不需填寫本檢查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								
		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等，例如：酸鹼不放同一盛盤)								
		化學物質貯存遠離人員易碰撞之位置								
		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液體藥品儲放高度應該低 150 公分)								
		危險性較高之化學藥品，其容器 應收納於藥品櫃低處；可能自然發火之化學藥品，應完全保存於保護液內，且不因地震使化學藥品露出								
		儲放化學品櫃子需張貼「禁止添加到食物」標示								
		溶液化學藥品下方須放置容積 1.1 倍盛接盤								
		酒精桶上方請標示「易燃液體，火災危害」								
	2.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張貼 GHS 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SDS。	化學藥品依通識規定張貼 GHS 進行標示警告(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標示為白底紅框								
		現場備有新版化學藥品安全資料表(SDS)，危害成分百分比依現況填寫，每 3 年更新一次，由確認人員簽名，且第 8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項需在防護具上標示現有設備(可用螢光筆)、第2項危害辨識資料中如有危害圖示,也須為白底紅框。 安全資料表(SDS)第16項其他資料中環保署改為「環境部」								
		化學品瓶身上 GHS 危害圖示與 SDS 第 2 條之危害圖示須一致。								
		安全資料表(SDS)資料夾第一頁須張貼實驗室內與單位公共區域備有之防護具數量與放置位置								
		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定量模式推估,下載與印出執行紀錄,並與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一同存放。並將「化學品分級管理整理表」置於資料夾第二頁。								
		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半定量風險評比,下載與印出執行紀錄,並與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一同存放。並將「化學品分級管理整理表」置於資料夾第三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藥品瓶身之化學文摘登錄號碼(CAS NO)須清楚標示								
	3.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揮發性化學物質和有機化學藥品請貯存於具抽風通氣功能之櫥櫃或藥櫃中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環境部 管制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櫥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櫃								
		環境部管制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櫥櫃有上鎖管制								
		環境部管制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填寫運作記錄表(紙本或電子表單)								
		環境部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當日無異動者可免逐日記錄，並於運作場所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自行使用所分、調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使用人應依規定標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內部平面配置圖須有運作場所名稱、運作場所管制編號、大門口、毒化物使用、貯存區二度分帶座標、南北向、比例尺、逃生路線、毒化物防護器材放置位置。								
		運作儲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門口及毒物櫃須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 之正確中、英文標示								
		毒物櫃旁備有時效內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有效期限 118.3.25)								
		環境部管制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尚未拆箱應於箱外貼上容器包裝標示、箱子只要拆箱後需逐瓶去做容器標示								
		毒性化學物質之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苋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等毒化物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毒性化學物質之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橘色 2 號等毒化物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包裝容器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 a.未超過 3 公升者 不得小於 52mmx74mm； b.超過 3 公升以上未超過 50 公升者不得小於 74mmx105mm； c.超過 50 公升以上未超過 500 公升者不得小於 105mmx148mm； d.超過 500 公升以上者不得小於 148mmx210mm								
		氫氟酸購買前須先備製葡萄糖酸鈣軟膏或六氟靈，使得購買。								
		運作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如一氧化二氮/硝酸銨/氫氟酸、1,4-丁二醇、海罌粟鹼物質，得免分濃度區間，須每季至化學品管理系統確認存量								
		運作具食安風險疑慮關注化學物質類如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 β -茶(茶)酚，包裝容器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且須每季至化學品管理系統確認存量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運作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如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須每季至化學品管理系統確認存量								
		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及其他化學品								
		盤點紀錄完整								
		確實將實驗室化學品運作情形登錄至實驗室管理系統								
	6.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氧化性物質指下列物質：(一)、氯酸鉀、氯酸鈉及其他之氯酸鹽類。(二)、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銨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三)、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及其他之無機過氧化物。(四)、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銨及其他之硝酸鹽類。(五)、亞氯酸鈉及其他之固體亞氯酸鹽類。(六)、次氯酸鈣及其他之固體次氯酸鹽類。	氧化性物質獨立放置								
		氧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								
	7.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危險化學物質儲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								
	8.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	使用或放置危險化學物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質 (爆炸/著火易燃液體) 時遠離煙火								
排氣設備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加蓋密閉								
		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 (不含冷氣)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								
	11.局部排氣設備 (排煙櫃) 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 (排煙櫃) 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實驗室存有毒性及關注化學藥品	數量: _____ 種 毒化物名稱 1: _____, 濃度: _____。 毒化物名稱 2: _____, 濃度: _____。 毒化物名稱 3: _____, 濃度: _____。 (請自行增加填寫或提供附表)
實驗室存有先驅化學品	數量: _____ 種 化學品名稱 1: _____, 濃度: _____。 化學品名稱 2: _____, 濃度: _____。 化學品名稱 3: _____, 濃度: _____。 (請自行增加填寫或提供附表)
實驗室存有優先管理化學品	數量: _____ 種 化學品名稱 1: _____, 濃度: _____。 化學品名稱 2: _____, 濃度: _____。 化學品名稱 3: _____, 濃度: _____。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請自行增加填寫或提供附表)
實驗室存有管制性化學品	數量:_____種 化學品名稱 1: _____，濃度: _____。 (請自行增加填寫或提供附表)

(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

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

☐ 本實驗室無操作生物性實驗，不需填寫本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用
教育 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 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 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 試合格，留備紀錄。	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生物新進人員 8 小時，每年再訓練 4 小時)，並經測驗合格								
		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均留備紀錄。								
資料 記錄	2. BSL-2 實驗室及 RG2 保存場所之病原體及生 物毒素之庫存、處分、 異常事件、人員訓練及 其他相關活動紀錄須保 存三年以上。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完整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 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 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定期維護記錄完整								
		使用記錄完整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 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 明細、管理人、保存人 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 資料。(BSL-2)	檢測記錄完整								
		資料記錄保存完整								
標示 與緊 急應 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 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 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有定期稽核記錄								
		於明顯處張貼標示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 溢洩處理工具及定期更 新記錄。	有緊急應變程序								
		溢洩處理工具完整且符合特性								
生物 安全 櫃與 無菌 操作 台	7.生物安全櫃 BSC 應符 合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相 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 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 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 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 次，並有檢查紀錄備 查。	有定期更新記錄								
		實施檢點紀錄完整，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要求								
		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7.1 生物安全櫃與無菌操 作台內勿過量堆積實驗 用器材，且不可放置易 傾倒之酒精燈(疾管署表	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人員負責								
		BSC 和無菌操作台內無過量堆積實驗用器材								
		無使用酒精燈								

(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用
	示可使用本生燈或電子加熱器等替代加熱設備)									
通風 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排氣口設置位置方便維修、測漏								
物理 性防 護	9.各等級生物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有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須符合相對應等級實驗室之防護要求								
消 毒、 殺菌 及廢 棄物 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明顯且完整，感染性生物廢棄物須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								
		貯存設施完善，垃圾桶須加蓋，紙箱不具防洩漏功能，不得取代垃圾桶								
		生物、醫療廢棄物需有專用處理袋，袋上有危害標示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絕緣材料無破損								
		絕緣材料包覆完善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高壓滅菌設備充足，能正常操作無溢洩之虞								
		全部污物進行滅菌後，並開蓋再棄置								
		BSL-2 實驗室應每半年使用生物指示劑進行高壓滅菌設備之滅菌確效。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依法執行。(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單位內有獨立之感染性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								
		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可關閉且可上								

(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用
		鎖								
防制 區周 邊設 施要 項	14.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實驗室門可上鎖且自動關上。								
基因 重組 及 RG2 實驗 規定	15.操作基因重組或 RG2 實驗前須通過申請	實驗室有執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等實驗，且已通過生物安全會審查取得通過文件。								
		實驗室有執行 RG2 病原體實驗，且已通過生物安全會審查取得通過文件。								
動物 實驗 規定	16.動物實驗依規定僅能於實驗動物中心執行，除有向實驗動物中心提出申請，且最多只能在實驗室停留(含犧牲)3天，如因儀器問題無法在動物中心做實驗，因動物中心仍有保留讓實驗動物回去的空間，故實驗完就須將實驗動物送回動物房。	動物實驗依規定在實驗動物中心執行								
		因實驗儀器限制須將實驗動物帶回實驗室操作，已依規定向實驗動物中心提出申請，且 3 天內就將實驗動物送回動物中心。								

儲存或操作 RG2 以上生物材料	☐ 儲存 RG2 以上生物材料:名稱:_____ ☐ 操作 RG2 以上生物材料:名稱:_____ 操作人員姓名 1:_____ 操作人員姓名 2:_____ (請自行增加填寫)
操作動物實驗	☐ 是 ☐ 否操作動物實驗； 操作動物實驗位置： ☐ 實驗動物中心 ☐ _____實驗室 動物實驗人員姓名 1:_____ 動物實驗人員姓名 2:_____

(物理及機械性因子檢查項目)

物理及機械性因子檢查項目

☐ 本實驗室無設置相關機械設備，不需填寫本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訓練 與 檢 查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如: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等)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操作人員已受相關安全訓練								
		留有紀錄備查								
		各設備皆有相對應之證照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如: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等)需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經定期檢查合格並留有紀錄備查								
機械 安全 防 護	3.各類機械、器具，除應有必要之安全防護外，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分別依規定標示，如製造號碼、製造廠商名稱、製造年月、細項性能等。	全部機具皆有必要之安全防護								
		依規定標示且內容完整								
	4.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有顯著危險之動力運轉機械，設置有緊急制動裝置(非指原有之開關)								
		緊急制動裝置有明顯標誌								
		制動裝置設置位置適當								
	5.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全部設有防止驟然開動之裝置（防脫離裝置）								
		功能正常且操作簡單								
	6.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操作人員之身高時，應設置供操作人員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工作台高度適用於工作者（雙手操作不受阻礙且視野良好）								
	7.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	裝置之安全門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正常可用，無改造之虞者。								

(物理及機械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置之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8.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	使用符合規定之工作用階梯，且具適當扶手或扶手損壞者								
	9.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實驗室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該場所已設置樓梯或斜坡，能使實驗室人員安全上下。								
	10.設置之固定梯子，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公分以上之淨距，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 60 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固定梯子型式與規定相符								
		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有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11.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有過捲預防裝置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鋼索上有作顯著標示，以防止過度捲揚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設有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								
	12.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且有適當之防護強度								
	13.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	潮濕場所已設置適當之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物理及機械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14.各種機械設備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維護時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								
	15.各種機械操作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操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16.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與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噪音與振動危害，有防護措施（隔離裝置或個人防護具）								
其 他 物 理 性 危 害	17.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18.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梯腳間繫材須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梯腳間繫材須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								

危險性機械設備 清單	1.危險性機械設備名稱:_____合格證字號:_____最近一次檢查日期:_____
	2.危險性機械設備名稱:_____合格證字號:_____最近一次檢查日期:_____
	(請自行增加填寫)
危險性機械設備合 格操作人員清單	1.姓名:_____合格證類別:_____合格證號:_____最近一次回訓日期:_____
	2.姓名:_____合格證類別:_____合格證號:_____最近一次回訓日期:_____
	(請自行增加填寫)

(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 本實驗室無操作輻射實驗與相關設備，不需填寫本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組織 管理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已依規定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輻射防護計畫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2.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依規定區隔為管制區及監測區								
		管制區設置實體圍籬或適當之區隔方式								
		管制區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								
		劃定適當之監測區邊界。並於人員進出處所之適當位置設立標示牌。								
		監測區內實施必要之輻射監測								
		輻射工作場所外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3.設置輻射防護人員	已針對所有設備設置輻射防護人員								
教育 訓練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或特別健康檢查。	已依規定實施特別健康檢查								
		全部人員（含新進人員/學生）參加輻射安全教育訓練（無缺課）								
		每人每年參加 3 小時輻射安全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留有紀錄。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符合規定								
資料 記錄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計畫	已制訂輻射安全評估計畫，並經核准								
		已依評估計畫進行量測評估								
		有完整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有完整輻射源清單								
		每一輻射源均有登記許可證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	所有輻射操作人員均有合格證書								

(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適 用
	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所有進出人員均有曝露劑量記錄								
		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或人員年齡超過 75 歲)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有制定輻射安全自動檢查辦法(或類似流程)								
		有依照輻射安全自動檢查辦法執行，並有紀錄備查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11.設有輻射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及定期更新記錄。	設有輻射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設備								
		有溢洩處理設備定期維護更新記錄								
	12.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輻射源 30 公尺內設有沖淋裝置 沖淋裝置功能正常								
		沖淋裝置具有廢水收集功能								
輻射防護	13.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	所有工作人員均已穿著實驗(防護)衣、手套等								
		所有工作人員均佩掛劑量配章								
	14.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有制定輻射偵測流程								
		具備有用於監測工作位置之輻射劑量（率）監測器								
		有定期進行輻射偵測								
		有定期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15.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輻射危險之區域，設置警示設備或標示。								
	16.明確標示「輻射防護事項」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及注意事項								
	17.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有專人定期查核清點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存放位置有上鎖管制								

(輻射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自我評估				環安衛中心評估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 執行	不 適用
	18.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針對場所內可能受污染之物體/區域，進行擦拭評估檢查								
	19.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	有專門之輻射物質採購流程								
		有完整之輻射物質採購紀錄								
		有專門之輻射廢棄物清除流程								
		有完整之輻射廢棄物清除紀錄								
	20.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完整(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								
廢棄物	21.含放射性物質廢氣或廢水之排放，應載明排放之日期、所含放射性物質之種類、數量、核種、活度、監測設備及其校正日期。並應紀錄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有管制放射性廢氣或廢水排放								
		放射性廢液排放有載明排放之日期、所含放射性物質之種類、數量、核種、活度、監測設備及其校正日期。								
		針對放射性廢液之排放，採樣備查。								
	22.依規定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並有適當屏蔽，以便收集、貯存，並依規定檢修。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								
		設有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有良好屏蔽								